



宿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空转！

谁来为洪泽湖 鱼蟹死亡担责？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18年9月

背景

2018年8月25日凌晨，一次由安徽上游泄洪涌入大量的不明超标污水，经安徽新濉河、老濉河、新汴河汇集流入江苏洪泽湖，致使江苏泗洪县临淮镇鱼蟹养殖户的一万多亩鱼蟹大规模死亡，被污染的水域养殖面积近4万亩。在金秋蟹肥鱼美、充满期待的丰收季节，一次泄洪却使养殖户纷纷绝收，让洪泽湖的养殖户遭受了近3亿元的巨大经济损失，无疑是给众多没有准备的养殖户迎头一击，一年的耕耘化为乌有，许多养殖户贷款债务缠身，此次污染使得他们陷入了贫困的悲惨境地。

此次安徽上游泄洪夹带的不明污水汇入洪泽湖，且大面积水体发黑发臭，给湖泊生态环境和饮用水安全带来严重破坏，泄洪沦为泄污，江苏环保部门不得不做出停止饮用洪泽湖水的决定。

距离案发仅10天，2018年9月6日，安徽省环保厅就发布通报，称此次污染事件系特大暴雨、自然洪灾导致。通报称，洪泽湖事发区域汇水主要来自新濉河和新汴河，两河源头均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经排查，新濉河流域宿州市境内工业污染源只有埇桥经济开发区，该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无超标现象，无违法排放废水行为；新汴河宿州市境内没有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以及城市生活污水排入。如下图一所示。

我省调查洪泽湖鱼蟹死亡事件——初步分析受特大暴雨自然洪灾导致

安徽环保 1周前

8月25日起，受强降雨影响，上游污水汇入洪泽湖，事发区域水质恶化，出现大量鱼蟹死亡现象。

事件发生后，安徽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做出批示，安徽省环保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江苏省有关部门展开调查处理。相关部门对涉及的宿州、淮北等市进行全面调查和污染源排查，对入境和出境断面进行取样监测，密切关注水质变化情况；会同江苏省开展联合监测和摸排调查。宿州市组织召开新濉河水质研判分析会议，市水利部门实施涵闸调控，逐步减少泄洪量。

洪泽湖事发区域汇水主要来自新濉河和新汴河。新濉河源自我省宿州市，全长138公里，其中宿州市境内长度120公里，主要支流奎河和运料河源自江苏省徐州市。新汴河源自宿州市，全长127公里，其中宿州市境内长度108公里，上游有淮北市沱河和萧濉新河来水。

经排查，新濉河流域宿州市境内工业污染源只有埇桥经济开发区，园区建有完善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经排查，埇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无超标现象，无工业污染源违法排放废水行为。新汴河宿州市境内没有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以及城市生活污水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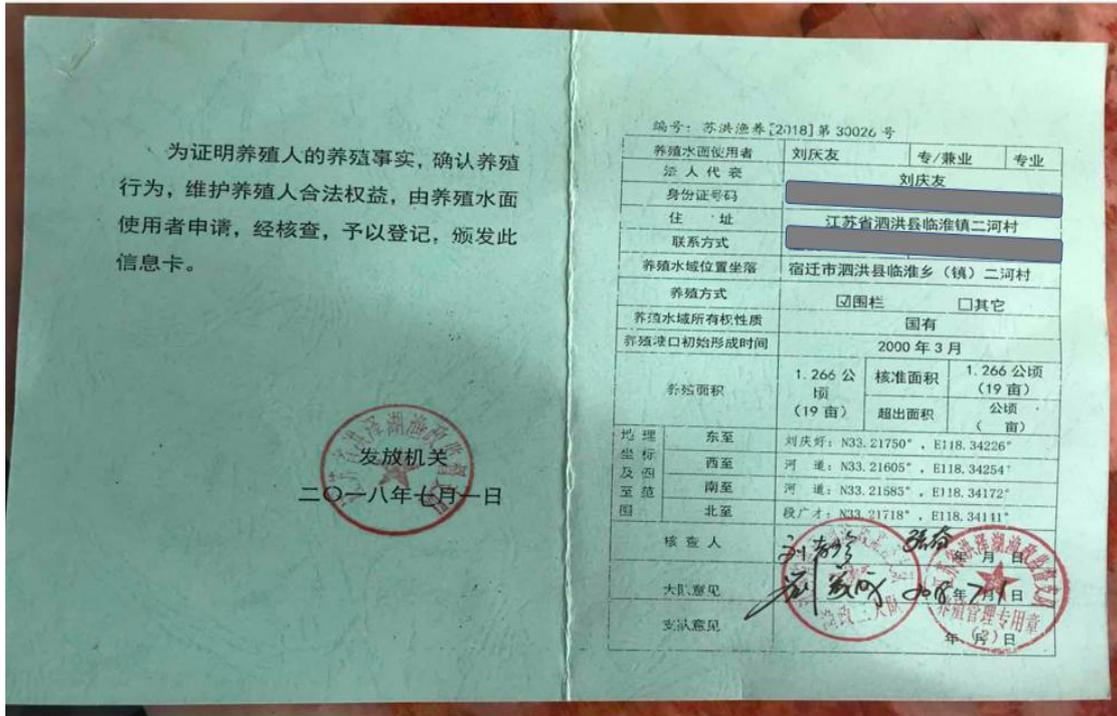
图一、9月6日安徽省环保厅发布通报

对此次安徽省环保厅发布的通报，网友们并不认同，发出调侃的声音：“难道洪泽湖的鱼蟹是被洪水淹死的？”

对此次安徽上游提闸泄洪造成江苏洪泽湖鱼蟹大规模的死亡，为了追溯和识别上游的污染源，绿色江南对安徽境内的新汴河和新濉河沿岸展开实地环境调研工作。

调研现场：渔民全年绝收，欲哭无泪

2018年9月14日，绿色江南工作人员赶赴位于洪泽湖临淮镇鱼蟹养殖区二河村，养殖户刘庆友告诉绿色江南工作人员，“我家水面养殖30多亩，鱼蟹全部死亡，一场污水让我们损失了10多万元……”刘庆友还向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出示了养殖登记证。如下图二、三所示。



图二、养殖户刘庆友的养殖信息登记卡



图三、养殖户刘庆友

养殖大户蒋后有抱怨说“这次安徽上游开闸泄洪排放污水事发太突然，所有的养殖户一点准备都没有。26号湖水漆黑跟酱油一样，恶臭呛鼻，就像化工厂的气味，没几天功夫，连蟹池里满满的水草都死光了。我们二河村大小养殖户有300多户，养殖面积比较大的有20多户，这次安徽上游开闸泄洪污水给我们造

成了巨大经济损失，有的养殖户光死蟹就捞了几船，几天时间鱼虾蟹“一扫光”全死了，眼看着一年到头要收获了，结果希望全泡汤了。我家 200 多亩的水面今年损失 100 万元左右，光死蟹就打捞了五六天，死了四五千斤螃蟹还有鳊鱼，今年还向银行贷款了 25 万元，现在血本无归，我也不知道怎么还贷款。“如下图四所示。



图四、养殖户蒋后有望着自己的一船死蟹（照片来自蒋后有提供）

养殖户董守梅向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哭诉道，“我家丈夫刘庆彪心脏不好才住院没几天，儿子现在都 20 来岁了也不会说话（聋哑），我们家承包了两个水面养殖鳊鱼和螃蟹，没有想到一下子突然让我们损失了 10 多万，这下子我们全家可怎么办啊，真的是雪上加霜啊，我的眼泪都流干了。如下图五所示。



图五、养殖户董守梅在哭诉

在临淮镇鱼蟹养殖区胜利村，绿色江南工作人员被数名村民围着，一位 71 岁的董老先生告诉绿色江南工作人员，“我活到这个岁数从来没有遇见这样的污染，这次受到损失最大的就是我们胜利村了。几天时间 13000 亩 150 多户所的“虾兵蟹将”基本上全军覆没，就连养螃蟹的水草全都死光了，全村的养蟹户都吃不下饭睡不着觉，一年的心血全泡汤了。今年的螃蟹长的特别肥，如果没有发生污染的话，现在到处都可以看到捕蟹的人，你看看湖里还看的见人吗？蟹塘里还有草吗？”绿色江南工作人员顺着董老先生手指的广阔蟹塘空无一人，曾经捕鱼捞蟹的繁忙景象荡然无存，遭受污染的养殖湖面显得异常寂静。如下图六、七所示。



图六、胜利村 71 岁的董老先生



图七、养殖湖面显得异常寂静

在泗洪县临淮镇政府，镇政府人大主席蔡亚接待了绿色江南一行工作人员，蔡亚主席对洪泽湖遭受污染情况做了详细介绍。目前为止公安部门已经立案，江

苏省环保部门已经在参与督办，省环保厅和宿迁环保局已经在 8 月 26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取了水样，调查工作正在进行。

蔡亚主席透露，相邻几个县市在积极商讨，结果还没出来，水质有污染，最终原因还未确定，死亡鱼蟹等已封存。对于上游安徽泄洪带来大量的不明超标污水，由于受损养殖户的面积太大，两地政府（江苏、安徽）正在协商，目前很难认定侵权主体，宿州泄洪可能含生活和工业污水，但安徽政府通过人民网、新华网报道说明没有工业污水。

展开一线调研，实地识别污染源

为了对安徽上游泄洪不明超标污水进行溯源与识别，绿色江南对流经安徽的新汴河和新濉河进行实地调研。在距离洪泽湖上游大约 40 多公里左右的团结闸，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在团结闸北侧发现一块宿州市水利局团结闸防汛责任牌。管理牌上显示管理单位为：宿州市水利局团结闸管理所。在距离该公示牌旁边还有一块淮河流域水功能区新汴河皖苏缓冲区公示牌，该显示牌信息显示，起始断面位置为：安徽省泗县 104 国道公路大桥，终止断面位置为：江苏省泗洪县团结闸。公示牌信息显示团结闸管辖权所属行政管理单位是安徽省泗县，而团结闸所属地区为江苏省泗洪县，团结闸属于异地管辖。如下图八所示。



图八、宿州市水利局团结闸防汛责任信息牌

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发现此时团结闸落闸蓄水，水位大约七米左右，蓄水水面漂浮大量的蓝藻伴有腥臭味。如下图九所示。



图九、蓄水上游水面漂浮大量的蓝藻

团结闸下游河床裸露着大量的枯草和碎石，似乎想要告诉我们 8 月 25 日凌晨团结闸开闸时，大量的污水夹杂着碎石冲刷着河床发出轰隆隆的声音，只有这些河床上枯死的水草才知道那一晚到底发生了什么。如下图十、十一所示。



图十、河床河床裸露大量枯草和碎石



图十一、蓄水区域浑浊的褐色水体，河岸零星水草正在枯死
枯河闸实地调研

在距离团结闸西北 15 公里左右新濰河上的枯河闸，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发现，枯河闸正在少量泄洪，蓄水区域水质较好，未发现明显污染。如下图十二、十三所示。



图十二、枯河闸蓄水区域



图十三、枯河闸提闸泄洪

在枯河闸旁的一块**新濉河皖苏缓冲区碑**上显示，该河段水功能区为：泗县枯河闸至皖苏省界长 12.0Km，水质管理目标为：Ⅲ类，水质代表断面为：枯河闸上。如下图十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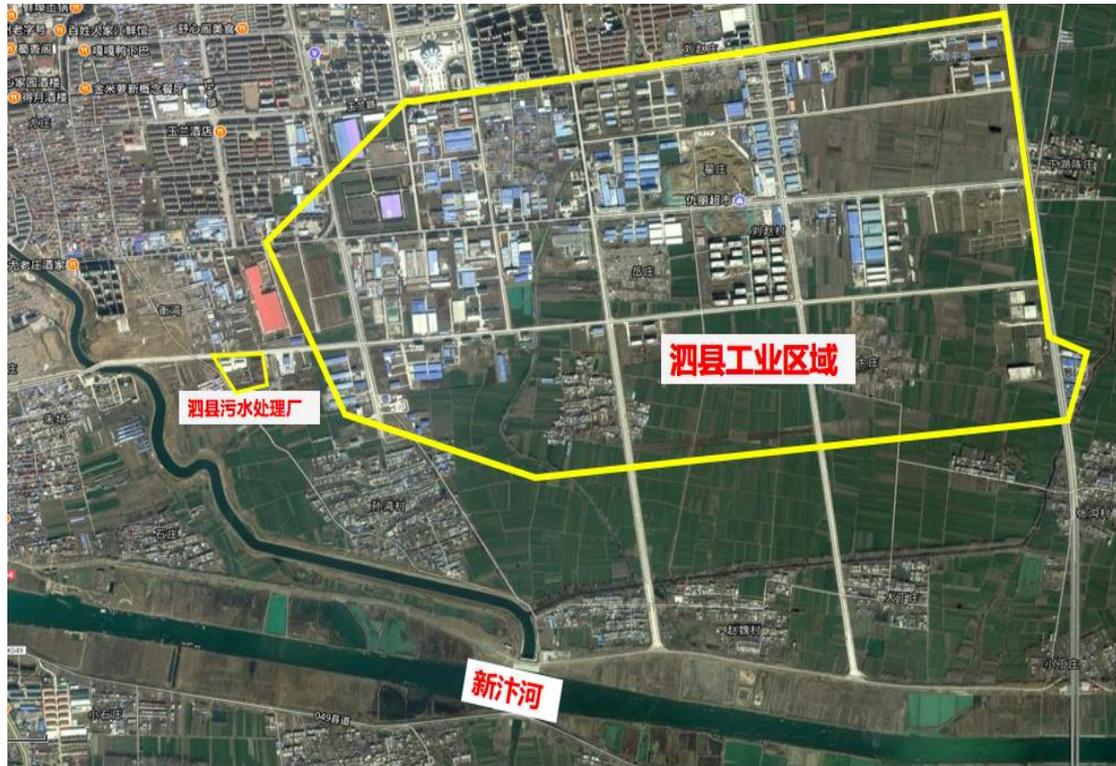


图十四、新濉河皖苏缓冲区信息牌

泗县实地调研

在距离团结闸上游十公里的泗县，据公开信息显示，全县耕地 191 万亩，林地面积 62.7 万亩，活林木蓄积量 280 万立方米。正常年储水 4.87 亿立方米，可养水面 6.45 万亩。小麦、玉米、花生、山芋、牛、羊、猪等产量居全省前列。

工业经济初步形成了机械电子、节能环保、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四大主导产业，经济开发区建成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全县企业达到 3430 家，是 2010 年的 3.7 倍，其中“四上”企业达到 287 家，比 2010 年增加 114 家。县开发区扩区规划获省政府批准，泗涂产业园、泗海工业园合作共建加快推进。如下图十五、十六所示。



图十五、泗县工业区分布情况



图十六、泗县县城总体规划图（2008-2030年）

在距离洪泽湖上游 60 多公里的泗县第二中学斜对面，泗县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正在通过排污管排放到河道，在泗县污水处理厂旁的排放口标识信息栏显示，该排放口名称：泗县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位置：泗县南关石梁河右岸南柳路公路桥。排入水功能区：石梁河泗县农业用水区。水功能区域目标水质：V 类。如下图十七、十八、十九所示。



图十七、泗县污水处理厂



图十八、泗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正在排水



图十九、泗县污水处理厂旁的排放口标识信息栏

就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国环保网发布的《关于泗县水环境专项督导情况的通报》¹。该通报称，沱河关咀是宿迁市 5 个国家考核断面之一，水质目标为Ⅲ类。经上级部门取样检测，5、6 月份沱河、唐河、北沱河水质超标，出境断面水质降为劣 V 类，水环境形势严峻，并列出了主要存在的突出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泗县区域内流入唐河、沱河的支沟支河水质较差，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够，有继续恶化的趋势。

（二）河长制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河道上存在枯死水草、漂浮物现象，未能及时清理，造成水质污染。

（三）大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虽已经建成但未正常投运，污水收集处理率较低，且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设置不规范、未完善审批手续、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四）沱湖自然保护区内河堤迎水坡有种植农作物现象，河堤植被遭受破坏，可能出现污染水质现象。保护区内樊集村河道中水产养殖较多，大部分为围网养殖。

¹ 《关于泗县水环境专项督导情况的通报》<http://www.huanbaojs.com/xinwen/fazhi/2018-06-28/51602.html>

(五)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养殖场治污设施不完善,粪污处置不彻底。如共福园养殖场储粪池部分损坏。如下图二十所示。



图二十、《关于泗县水环境专项督导情况的通报》部分内容

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对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水体的石梁河进行调研,发现距离该污水处理厂下游约3公里的石梁河地下涵闸,闸体南侧就是新汴河。此时石梁河地下涵闸正在落闸,蓄水区域水体黑臭,水面漂浮大量的蓝藻和垃圾,可以明显看出闸体存在明显的污垢水迹。据周围的居民介绍,如石梁河遇高水位时,石梁河的污水会通过石梁河地下涵闸向新汴河排放泄洪。如下图二十一、二十二所示。



图二十一、石梁河地下涵闸



图二十二、石梁河地下涵闸蓄水区域水体状况，闸体存在明显的污垢水迹

灵璧县实地调研

在距离泗县新汴河石梁河地下涵闸上游 30 公里（距离洪泽湖胜利村 120 公里左右）灵璧县。根据灵璧县总体规划（2011-2030）²显示，规划将城市工业用地分别布置在北部工业区和经济开发区，其中北部工业区以农副产品加工、机电和服装制造等现代制造业为主，经济开发区以农副产品加工、针织服装、建材加工、电子电器制造等为主。如下图二十三所示。



图二十三、灵璧县工业区分布情况

在位于灵璧县奇石大道黎明汽贸对面，绿色江南对灵璧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调研，该污水处理厂也正是向东侧的罗河排放废水。如下图二十四所示。

² 灵璧县总体规划（2011-2030）<http://zwgk.lingbi.gov.cn/3714736/10135326.html>



图二十四灵璧县污水处理厂

而在污水处理厂对面树立一块排污口公示牌，公示牌信息栏显示名称为：灵璧县东关罗河桥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排入的水功能区为：岳洪河灵璧农业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Ⅴ类。如下图二十五所示。



图二十五、灵璧县东关罗河桥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公示牌

绿色江南工作人员在距离灵璧县污水处理厂东南罗河下游 1.5 公里处，一条黑臭河正在治理，河道中密集布满曝氧设施正在曝氧，而这条正在治理的黑臭河最终通过水闸流向新汴河。如下图二十六所示。



图二十六、黑臭河道密集布满曝氧设施正在曝氧

在距离黑臭河几百米的地方就是灵璧县灵璧节制闸，该闸体落闸蓄水，水位很高，水质较好，隐约还可以看见下游的植被曾经被河水淹没的痕迹。如下图二十七所示。



图二十七、灵璧县灵璧节制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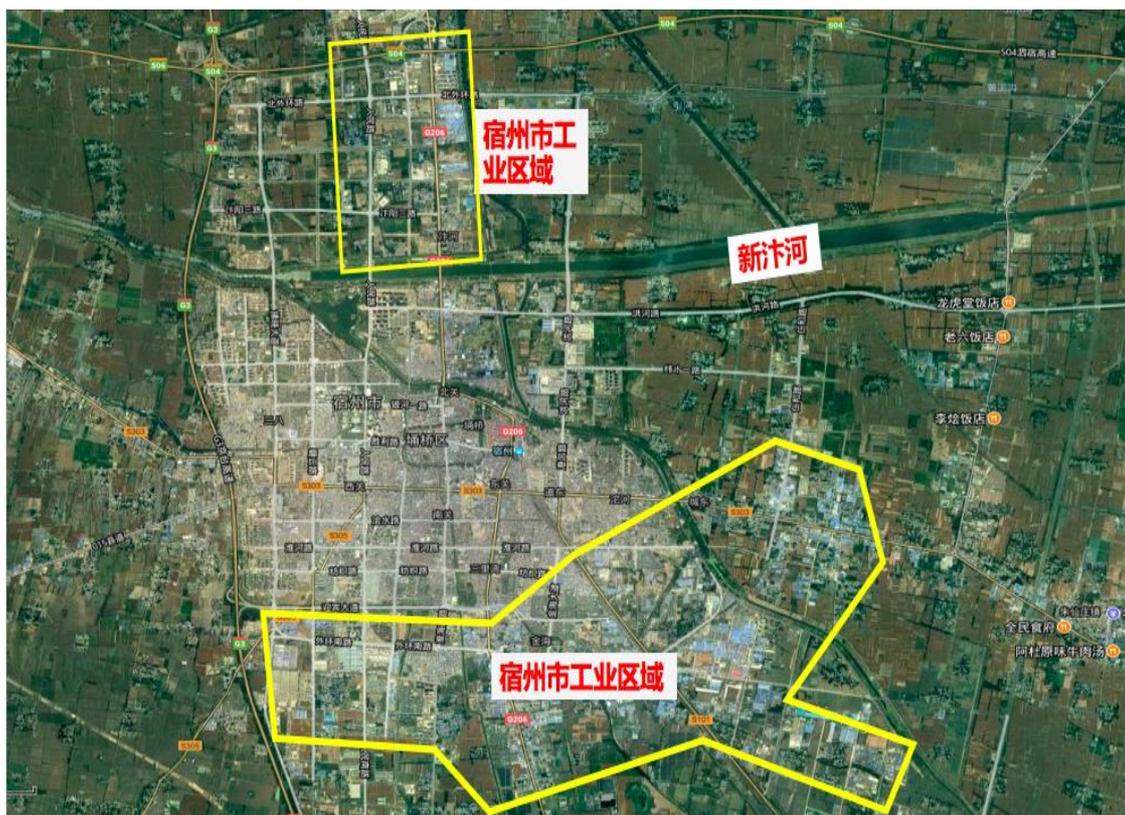
在灵璧节制闸旁的新桥面上，绿色江南工作人员走访了当地晒玉米的村民，提到 8 月 26 号开闸泄洪的场景，当地居民告诉绿色江南工作人员，灵璧节制闸提闸泄洪，新汴河河水很黄，河面上全部都是鱼在浮头，最大的鱼一条有几十斤重，很多村民聚集捞鱼，有的一天能捞好几百斤的鱼，泄洪的河水把我们村好多家的玉米全都淹了，今年的玉米收成也不行了。如下图二十八所示。



图二十八、灵璧节制闸旁的村民在晒玉米

宿州市实地调研

绿色江南工作人员继续驱车抵达距离灵璧县 80 公里的宿州市（距离洪泽湖胜利村约 200 公里左右）相继展开调研。据公开资料显示，宿州市全力推进“3111”工程，鞋服、板材、食品、建材、云计算、生化医药等首位产业逐步成长，市经开区首位产业规模以上企业 20 家，宿马园区鸿丰生物等 10 个产值亿元以上项目投产，高新区云计算产业落户企业达 92 家，鞋城成为全国 11 个特色制鞋产业集聚区之一。如下图二十九、三十所示。



图二十九、宿州市工业分布情况



图三十、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2016—2030

绿色江南来到位于宿州烟汕线的一座大型的污水处理厂宿州市污水处理厂（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调研。如下图三十一所示。



图三十一、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在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放口标志牌旁,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正在向运粮河排放大量废水,而运粮河流向沱河最终汇入新汴河。如下图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所示。



图三十二、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图三十三、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正在大量排水



图三十四、运粮河、沱河、新汴河关联示意图

宿州市多个考核断面Ⅳ类、Ⅴ类水，已连续三个月未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

2018年8月16日，宿州市环保局发布宿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通报2018年1-7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函³。在地表水环境质量通报中披露：我市共有5个国家考核断面，分别是沱河芦岭断面、沱河关咀断面、新汴河团结闸断面、浍河湖沟、新濉河大屈断面断面。2018年水质目标分别为Ⅳ类、Ⅲ类、Ⅳ类、Ⅳ类、Ⅴ类。5个考核断面7月份水质分别为Ⅳ类、Ⅴ类、Ⅳ类、Ⅳ类、Ⅳ类，其中沱河关咀考核断面已连续三个月未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

针对沱河关咀断面超标问题，市环委办组织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开现场调查，调查组对河流主干、支河支沟和沿河相关污染源共计100余处点位进行详细排查并取水样进行化验分析。调查结果显示造成7月份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一是畜禽养殖污染较为严重。**调查组沿路抽查沱河、唐河、北沱河流域养殖场40余家，其中70%的养殖场粪污直排外环境。有的养殖场周边的河沟已全部被粪污填满，一旦遇到大雨将流入河流造成水质严重污染。**二是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市汴北污水处理厂、市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灵璧等城市污水处理厂虽已建成，但配套污水管网仍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到位，仍有大量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排入河流。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多地存在“重厂轻网、重建轻管”等现象，截止7月底全市建成能够正常运行的只有6个。**三是黑臭水体治理不规范，**主要体现在控源截污不到位，存在非法排污口、污水管网不配套、截流的污水未经处理异地排放、雨污合流等问题，清理出的底泥随意堆放，造成二次污染。**四是河道污染清理整治不到位。**支河支沟堆放垃圾、麦草秸秆、建有厕所、污水排入等现象普遍，有的河道长期淤积未进行清理整治。如下图三十五所示。

³ 关于通报2018年1-7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函 <http://www.zjantopump.com/show.aspx?NewsID=28145>



宿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通报2018年1-7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函

发布人：水环境管理科 发布日期：2018年08月16日 点击次数：309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园区管委会：

为推进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和《宿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今年1-7月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我市共有5个国家考核断面，分别是沱河芦岭断面、沱河关咀断面、新汴河团结闸断面、浍河湖沟、新滩河大屈断面断面。2018年水质目标分别为Ⅳ类、Ⅲ类、Ⅳ类、Ⅳ类、Ⅴ类。5个考核断面7月份水质分别为Ⅳ类、Ⅴ类、Ⅳ类、Ⅳ类、Ⅳ类，其中沱河关咀考核断面已连续三个月未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

针对沱河关咀断面超标问题，市环委办组织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开现场调查，调查组对河流主干、支河支沟和沿河相关污染源共计100余处点位进行详细排查并取水样进行化验分析。调查结果显示造成7月份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

一是畜禽养殖污染较为严重。调查组沿路抽查沱河、唐河、北沱河流域养殖场40余家，其中70%的养殖场粪污直排外环境。有的养殖场周边的河沟已全部被粪污填满，一旦遇到大雨将流入河流造成水质严重污染。二是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市汴北污水处理厂、市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灵璧等城市污水处理厂虽已建成，但配套污水管网仍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到位，仍有大量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排入河流。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多地存在“重厂轻网、重建轻管”等现象，截止7月底全市建成能够正常运行的只有6个。三是黑臭水体治理不规范，主要体现在控源截污不到位，存在非法排污口、污水管网不配套、截流的污水未经处理异地排放、雨污合流等问题，清理出的底泥随意堆放，造成二次污染。四是河道污染清理整治不到位。支河支沟堆放垃圾、麦草秸秆、建有厕所、污水排入等现象普遍，有的河道长期淤积未进行清理整治。

从县区和园区情况看，7月份沱河东关闸、沱河濠城闸（考核灵璧县）、唐河地下涵（考核灵璧县）、碭山利民河（考核碭山县）、铁路运河、运粮河等断面水质为劣Ⅴ类，濉河方店闸（考核埇桥区）水质为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有城乡生活污水未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河道长期未进行清理整治等因素。

图三十五、宿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通报 2018 年 1-7 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函

虚假整改、不严不实！被生态环境部通报点名

而就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中国环境新闻报道《虚假整改、不严不实！生态环境部通报 4 起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⁴，报道中点名“安徽省宿州市上报督查整改情况不严不实“……

但 2018 年 7 月检查发现，宿州市工作不严不实，整改避重就轻，城东污水处理厂虽然已经建成投运，但其配套支管网基本没有建设，相关区域生活污水无法收集到位。现场取样监测发现，该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仅为 15 毫克/升和 0.71 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污水处理厂处于空转状态。安徽省上报的整改情况严重失实。如下图三十六所示。

三、安徽宿州市上报督察整改情况不严不实

2017年7月，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宿州市“十二五”期间规划建设城东污水处理厂至今尚未建成，区域内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导致受纳水体长期为劣V类。为此，安徽省整改方案要求，2018年6月底前，完成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区域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确保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2018年7月，安徽省报送情况时称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但2018年7月检查发现，宿州市工作不严不实，整改避重就轻，城东污水处理厂虽然已经建成投运，但其配套支管网基本没有建设，相关区域生活污水无法收集到位。现场取样监测发现，该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仅为15毫克/升和0.71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污水处理厂处于空转状态。安徽省上报的整改情况严重失实。

图三十六、2018 年 9 月 18 日，中国环境新闻报道《虚假整改、不严不实！生态环境部通报 4 起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

宿州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空转，

绿色江南发现，这与 2018 年 9 月 6 日安徽省环保厅发布通报：新淮河流域宿州市境内工业污染源只有埇桥经济开发区，该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无超标现象，无违法排放废水行为。而事实上环保部在 9 月 18 日通报点名宿州城东污水处理厂空转，直接否定安徽省环保厅的通报。安徽省环保厅的通报陈述需要研讨。

⁴ 《虚假整改、不严不实！生态环境部通报 4 起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https://mp.weixin.qq.com/s/0_LswmnWHNt0sqHGBYMBuw

泄洪是否含有工业废水？

同样与 2018 年 9 月 6 日安徽省环保厅发布通报称新汴河宿州市境内没有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以及城市生活污水排入的事实明显不符。而宿州市东南正是埇桥经济开发区，这些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大量工业污水究竟流向何处，是否直接流入支河，最终开闸泄入新汴河？如果是这样，宿州市工业园是否作为该水污染事件的主要责任方之一，同样值得各方研讨。

在距离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向北约 15 公里新汴河上的宿州节制闸，该节制闸落闸蓄水，水位高约有 6 米左右，蓄水区域垂钓者众多。如下图三十七所示。



图三十七、宿州节制闸

当绿色江南工作人员询问 8 月底上游开闸泄洪使下游遭受污染是否含有工业废水，多位垂钓者表示洪涝期间该区域水体黑臭，可能含有大量污水。如下图三十八所示。



图三十八、宿州节制闸蓄旁的垂钓者

新濉河黄桥闸实地调研

在宿州节制闸向北大约 50 公里处，绿色江南工作人员驱车对宿州和徐州境内的新濉河、黄桥闸进行现场调研。如下图三十九所示。



图三十九、黄桥闸

在新濉河黄桥闸旁的一块淮河流域水功能区奎河苏皖缓冲区信息牌上显示，起始断面位置为：江苏省徐州市铁路南沟入口（上游），终止断面位置为：安徽

省宿州市时村（下游），水质保护目标为：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如下图所示。



图四十、淮河流域水功能区奎河苏皖缓冲区信息牌

此时黄桥闸正在单孔提闸泄洪，黄桥闸下游(安徽省宿州市时村区域)水体呈现黑褐色，泄洪冲击的水浪伴着呛人的气味。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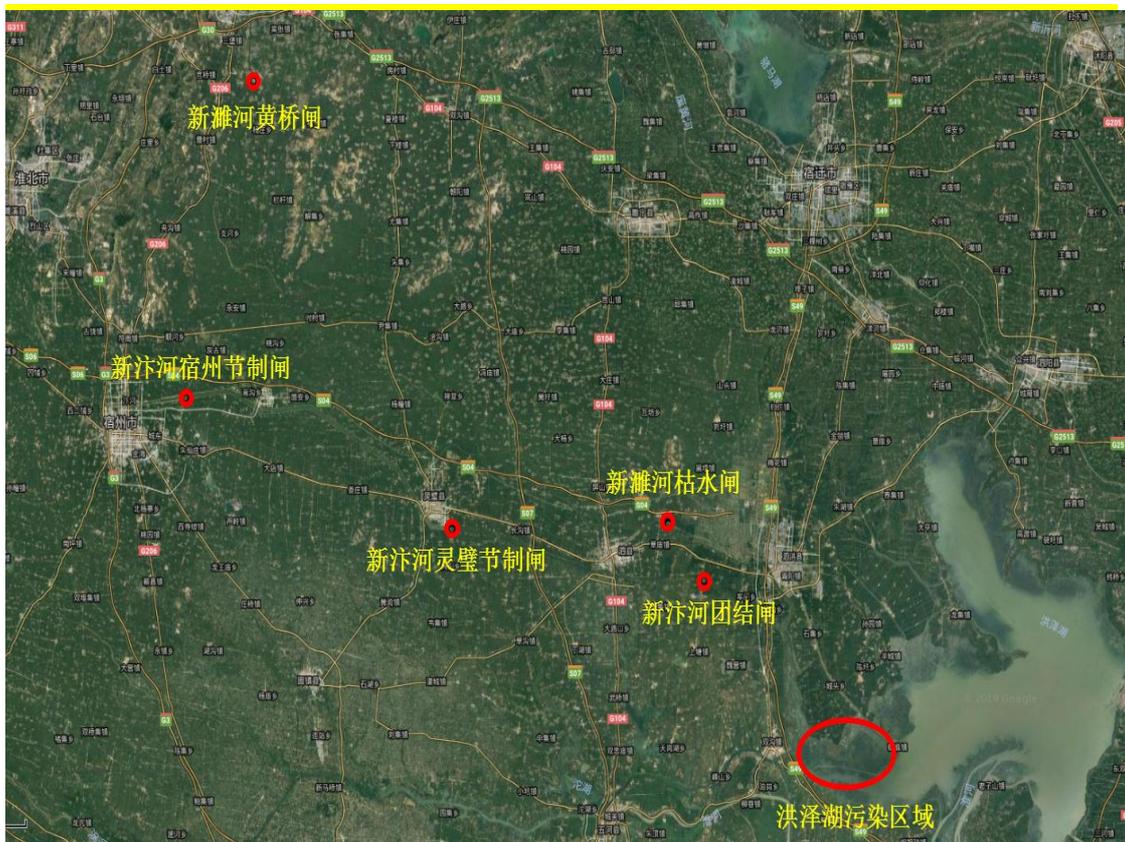


图四十一、正在泄洪的黄桥闸

在黄桥闸蓄水区（江苏省徐州市铁路南沟入口区域），水体较清澈，无任何异味。如下图四十二所示。



图四十二，黄桥闸蓄水区水体清澈



图四十三、绿色江南此次调研区域

绿色江南发现，污染间接排入新汴河

此次，绿色江南对安徽境内的新汴河和新濉河两岸环境进行了实地调研，安徽省环保厅通报称“**新汴河宿州市境内没有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以及城市生活污水排入。**”，绿色江南工作人员现场的确没有发现明显排污口直接向新濉河和新汴河排放污水，但这不代表污水不会排入新濉河和新汴河。

绿色江南发现，新汴河沿岸设立多个闸道，闸道内的支河水环境多数存在黑臭现象，从公布的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信息来看，多数支河在**IV类、V类，有的还属劣V类，主要是以污染较为严重的畜禽养殖、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黑臭水体治理不规范、河道污染清理整治不到位造成。**支河堆放垃圾、麦草秸秆、建有厕所、污水排入等现象普遍，支河水环境状况堪忧。

绿色江南发现，泗县、灵璧县和宿州市也分布有工业开发区，其工业废水也会对新濉河和新汴河直接产生影响。靠近新汴河两岸的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直接汇集到新汴河一闸之隔的支河，支河水环境治理不到位，支河的黑臭水体连同河面聚集的漂浮物通过沿岸闸口向新汴河泄洪排放，最终使泄洪走廊沦为泻污通道。

水质考核断面监测数据缺失，公众知情权难以得到保证

绿色江南对安徽省新濉河、新汴河流经的市县**水质考核断面监测数据**进行查找，只发现灵璧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⁵和宿州市环保局⁶公开了部分年月的水质考核断面监测数据信息，大部分断面水质监测情况数据存在缺失，没有得到全面公开，公众知情诉求无法得到满足，广泛参与监督显得无力。

蔚蓝地图 APP 现场举报黑臭河

此外，绿色江南对现场发现的部分黑臭河，通过蔚蓝地图 APP 进行了举报，希望能得到相关水利部门的重视。

落实合作协议将会大大减少养殖户的经济损失

泗洪县临淮镇镇政府人大主席蔡亚表示，尽管上游安徽声称排放的污水没有工业污水，按照区域泄洪协调机制规定，最急至少也要提前 6 小时通报下游行政

⁵ 灵璧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开的数据链接

http://zwgk.lingbi.gov.cn/site/search/3673731?typeCode=public_content&keywords=%E6%96%AD%E9%9D%A2

⁶ 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的数据链接 <http://www.ahszeb.gov.cn/list.aspx?MenuID=006017>

区域，以便下游区域妥善安排防洪措施，及时安排养殖户开展自救行动，将会大大减少养殖户的经济损失。

联防机制失效，相关责任方是否应被问责？

在流域防汛抗洪的管理责任方面，淮河水利委员会是本次防汛抗洪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淮河流域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国家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在流域水资源的污染防控方面，水利部国家环境保护局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淮河流域水闸应当在保证防汛、抗旱的前提下，兼顾上游下游水质，制定防污调控方案，避免闸控河道蓄积的污水集中下泄。领导小组确定的重要水闸，由淮河水利委员会会同有关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防污调控方案，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施行。该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淮河流域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必须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时起 24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向相邻上游和下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第二十八条规定**，淮河流域省际水污染纠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查、监测，提出解决方案，报领导小组协调处理。

可以看出，现有法律规定对于淮河跨省水污染的处理机制，实际上是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就看职能部门是否确实启动了该机制与否。目前，**从淮河水利委员会官网及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官网尚未找到相关事件处理通报。**

根据已有新闻报道《关于环境保护合作协议》，上游开闸放水要**提前 20 小时**通报，汛期应急提闸也要**提前 6 小时**通报，非汛期未发生突发性强降水情况下，提前通报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不管是提前 24 小时，12 小时，还是 6 小时的通知，本次事件中，安徽上游泄洪并没有对下游行政区域及时进行任何通报，跨流域责任部门也未及时启动相关联合应急处理机制。而此次签订的跨区域协调机制如果还停留在纸面的话，那本次发生的泄洪污染事件不是偶然发生，还将会继续重演。

落实赔偿，有法可依

此次安徽上游泄洪涌入大量的不明超标污水，致使江苏泗洪县临淮镇鱼蟹养殖户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2018年9月19日环保部通报点名宿州城东污水处理厂空转。致使大量工业污水排放去向不明，责任主体明确，在此事件中应负主要责任。

2017年12月1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提出，从2018年1月1日起，全国正式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已从先行试点进入全国试行的新阶段。“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不合理局面将得到妥善解决。这也意味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会成为此次“安徽上游泄洪涌入大量的不明超标污水，致使江苏泗洪县临淮镇鱼蟹养殖户的一万多亩鱼蟹造成大规模死亡”的赔偿启动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做好灾后安抚工作

泗洪县临淮镇镇政府人大主席蔡亚最后告诉绿色江南工作人员，今年的螃蟹品质确实非常好，养殖户丰收在望，我们也没有想到上游一次泄洪给我们养殖户造成如此巨大损失。养殖户的受损情况事实存在，泗洪县政府现在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对于受损的养殖户的子女工作和生活给予安排和补助。泗洪县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当地商业银行，对养殖户的银行贷款给予延期，利息给予减免，做到不催贷和不追贷。

绿色江南在江苏省临海镇镇政府获悉，目前公安部门已经就该污染事件立案。镇政府有关人员表示，当地检察院、水利部门、环保局等处理已经启动，当地民政部门、卫生部门对于村民的救援仍有序开展，跨省联合调查仍在进行，后续责任追究，待各有关单位进一步进行。

观察与建议

此次泄洪污染事件给洪泽湖当地渔民、洪泽湖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损害，我们也观察到我国在环境政策在跨界环境污染联合处置机制执行上的效率还有待提高。为此，我们提请全国各流域相关责任部门提升应急处理的执法能力，尤其是在联合机制中的流程、程序、落实主体责任上予以明确，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18年9月20日